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1250 万股（含 550.1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0-18.18 元（含本数），

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12,725.00 元(含 100,012,725.00 元) (扣减发行费用前)。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495.1125 万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493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0151230000001085	8,896,526.93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截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所募集资金用于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费用承销与备案费合计 350,000.00 元，两项目支出合计 30,309,487.71 元，还贷款合计 50,526,401.98 元，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合计 660.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8,896,526.93 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650,000.00
减：“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18,818,792.00
减：“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11,490,695.71
还贷款	50,526,401.98

账户维护等费用	660.52
加：利息收入	83,077.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96,526.9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